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攀发改财信〔2020〕17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 大数据中心关于提高“双公示”工作 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20〕467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双公示”工作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减少重复报送。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减少重复

报送，对已报送信息建立台账，对新报送信息、加强重复性校验，减少因多次报送、多头报送产生数据重复。

二、规范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严格规范采集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严格按照法人证照和自然人证件上的名称采集，名称中不得填写除名称以外的符号、文字等。说明性的文字，可填写在“备注”字段。

三、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截止期的填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机关要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还是严重处罚，并正确填写公示截止期。如：处罚决定日期为“2020/07/31”，一般失信行为的处罚“公示截止期”即为“2021/07/31”；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截止期”即为“2023/07/31”。如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应在“备注”字段中加以说明公示截止期依据的文件，填写格式为“公示截止期依

据文件：“+“文件名和文号”。

四、杜绝行政处罚信息中“罚款金额（万元）”填写错误。要严格规范采集罚款金额信息，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行政处罚信息中的“罚款金额（万元）”字段，金额的计量单位为“万元”。应严格按照“万元”数量进行采集和上报。对“罚款金额（万元）”字段中数值大于或等于“100”的，要进一步确认，并在“备注”字段中填写“罚款金额已确认”。

五、不得报送“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是行政决定，但不是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在各级信用网站归集公示，不得报送“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请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严格按照川发改财金〔2020〕467号文件精神和上述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规范准确填报和疑问数据及时完善等工作，避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确保我市“双公示”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大数据中心“双公示”工作评价中如对我市“双公示”工作进行了问题通报，

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委将倒查责任，并报对相关部门和县（区）进行通报。

- 附件：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的通知
2.国家“双公示”系统数据校验主要规则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